

盘锦市财政局文件

盘财会〔2019〕64号

关于开展全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省（中）直各驻盘单位、各县区财政局、辽东湾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辽财会〔2019〕116号）要求，现就我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采集人员范围

（一）在盘锦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二）虽不从事会计工作但具有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资格的人员。

（三）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暂时不从事会计工作，但拟报考当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会计人员是指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出纳；稽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其他会计工作。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二、信息采集方式和流程

信息采集采用会计人员网上填报本人信息、上传相关资料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方式。

（一）会计人员需登录辽宁会计网官方网站（<http://www/fd.ln.gov.cn/lnkjwsy/>）-辽宁省会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按照网页上《辽宁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二）新登记会计人员，使用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登录系统，进行身份注册、设置密码、填写基本信息、打印自动生成的基本信息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经本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基本信息表、所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学历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

（三）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并已在原辽宁省财政会计事务系统中登记的会计人员，使用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设置密码、进行信息更新和确认。2020年12月31日前

未进行信息更新和确认的人员，将被视为不再从事会计工作，系统内信息将做删除处理。

（四）信息采集遵循属地化原则，会计人员在工作单位所在地采集信息；工作单位与户籍不在同一地区的，遵循工作单位优先原则，即在工作单位所在地采集信息；在校学生学籍所在地采集信息，毕业后转至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

三、信息采集时间

（一）会计人员应在就职一个月内办理信息采集，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一个月内办理信息更新。

（二）信息采集工作从2019年4月15日开始，至2019年6月15日结束。2019年6月30日全部信息上报财政部。信息采集的后续开放时间将在“辽宁会计网”官网另行通知。

（三）请符合信息采集范围的人员务必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和更新有关信息，以免影响本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高级（正高级）会计资格评审、继续教育登记、会计人才选拔等。

四、工作要求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是为广大会计人员提供便捷服务，推动会计工作转型升级和提高会计管理信息化水平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一）县区财政部门要广泛宣传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必要性和相关工作要求，确保符合信息采集范围的人员知晓并及时准确进行信息采集。

(二) 县区财政部门要严把审核关，对于虚报、谎报信息的会计人员，由当地财政部门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三) 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辽宁省会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使用权限管理，制定相关工作规则，确保会计人员信息安全。

(四) 县区财政部门要通过信息采集工作掌握分析会计队伍现状，制定有针对性工作措施，不断提高为会计人员服务和会计管理工作水平。

(五) 请省（中）直单位、市直各部门加强本单位会计人员管理，指导会计人员及时准确做好信息采集工作。

